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51號

原告 林世禎

上列原告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被告戶籍謄本及補正記載本件被告姓名及住居所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且應記載應為之聲明及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另起訴狀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於起訴狀上未記載被告之姓名及住居所，其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爰請原告提出坐落嘉義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地號、同地段211-9地號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所有被告之戶籍謄本，並補列被告姓名、地址，及更正本件被告姓名及住居所之起訴狀後，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到院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02 書記官 陳慶昀